

114 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經費補助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照勤

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趙潔怡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案由：為審議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 114 年度經費補助方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相關補助原則如下：

類型		新設	續辦	續辦新改造	額外補助
大學部	學分學程	至多 9 萬	至多 6 萬	至多 3 萬	至多 3 萬
	單獨設置 微學分學程	至多 5 萬	至多 3 萬	至多 3 萬	至多 3 萬
研究所	學分學程	至多 3 萬	至多 2 萬		至多 3 萬
*補助條件： 1、 新設 ：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自實施學期起 6 個學期內。 2、 續辦 ：當年度至少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並檢具近 3 年成果報告。 3、 續辦新改造 （限大學部學分學程）：當年度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但近 3 年內異動課程數達總規劃課程數 10%以上，並檢具近 3 年成果報告。 4、 額外補助 ：當年度取得學程證明書之學士班學生達 5 人次以上者。					

二、本次申請補助學程共 31 案（大學部 26 案、研究所 5 案），其中新設 16 案、續辦 15 案。依上開要點規定，初核不予補助之樣態如下：

(一) 樣態 a：學分學程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

(二) 樣態 b：學分學程未提供學士班學生申請者。

(三) 樣態 c：續辦大學部學分學程，於本年度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且近 3 年內課程異動數未達總規劃課程數 10%者。

(四) 樣態 d：續辦大學部學分學程，於本年度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且曾因課程異動數達 10%而獲補助，但後續未再達 10%者。

(五) 樣態 e：續辦研究所學分學程，於本年度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者。

三、謹擬訂補助方案原則建議（如下），併陳補助經費試算表，敬請審議：

(一) **新設案補助原則**：自學程成立起累計至 113-2 學期，未超過 6 學期者，依法規上限計算補助金額。

類型		補助金額
大學部	學分學程	9 萬
	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	5 萬
研究所	學分學程	3 萬

(二) 續辦案補助原則：依本年度(即 113-2 學期)修習學程之學士班學生總人數為基準，計算積分及補助金額。

修習總人數	積分	補助金額		
		大學部 學分學程	大學部 微學分學程	研究所 學分學程
0 - 4 人	0	—	—	—
5 - 19 人	1	4 萬	1 萬	1 萬
20 - 39 人	2	5 萬	2 萬	1.5 萬
40 人以上	3	6 萬	3 萬	2 萬

(三) 續辦新改造補助原則：以大學部學分學程為限，若本年度(即 113-2 學期)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但於近 3 年內異動課程數達總規劃課程數之 10%以上者，依法規上限，補助金額 3 萬元。

(四) 額外補助原則：依本年度(即 113-2 學期)取得證書人次為基準，並依法規上限計算補助金額。

取得證書人次	補助金額
5 人次以上	3 萬

四、除前揭補助原則建議外，經檢視學生申請人數，發現屬「樣態 c」之部分學分學程續辦案，雖於本年度（113-2 學期）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但於 113-1 學期間申請人數超過 5 人。惟因去（113）年補助會議收案截止日早於該學期結束，故該學期申請人數未曾被納入計算；本年度又因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致未獲任何補助。鑑於此類學程（暫定為「樣態 c-1」）之實際績效符合補助精神，建議得予酌情補助，敬請委員併予討論。

決議：

一、通過本次補助方案，另樣態 c-1 符合補助精神，亦比照相關原則予以補助。

二、本次補助結果如附件「114 年度補助一覽表」，共補助 24 案，總金額 155 萬元，各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一) 新設案補助審核結果：本次共補助 14 案，合計 110 萬元（如附件，表一序號 13 至 26）。

類型		補助金額	學程數	經費小計
大學部	學分學程	9 萬	10	90 萬
	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	5 萬	4	20 萬
研究所	學分學程	3 萬	0	0 萬
合計			14	110 萬

(二) 續辦案補助審核結果：本次共補助 7 案，合計 36 萬元（如附件，表一序號 1、4、5、6、9、10、11）。

修習 總人數	積 分	大學部學分學程			大學部微學分學程			研究所學分學程		
		補助 金額	學程 數	經費 小計	補助 金額	學程 數	經費 小計	補助 金額	學程 數	經費 小計
0-4 人	0	0 萬	--	0 萬	0 萬	--	0 萬	0 萬	--	0 萬
5-19 人	1	4 萬	1	4 萬	1 萬	--	0 萬	1 萬	--	0 萬
20-39 人	2	5 萬	4	20 萬	2 萬	--	0 萬	1.5 萬	--	0 萬
40 人以上	3	6 萬	2	12 萬	3 萬	--	0 萬	2 萬	--	0 萬
合計			7	36 萬			0 萬			0 萬

(三) 續辦新改造補助審核結果：本次共補助 1 案，合計 3 萬元（如附件，表一序號 12）。

(四) 額外補助審核結果：本次共補助 2 案，合計 6 萬元（如附件，表一序號 5、6）。

附帶決議：

一、各學程繳交成果報告應依下列五大面向提出每學年相關績效之具體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檢視補助成效，並作為未來補助金額調整之依據：

(一) 跨院修習情形：說明外院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人數。

(二) 修習人數成長率：說明本學分學程修習人數與成長百分比。

(三) 證明書取得人數成長率：說明本學分學程證明書取得人數與成長百分比。

(四) 校外競賽成果表現：說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之成果，包含參賽及獲獎人數、競賽層級與獎項內容等。

(五) 產業鏈結與實習成果：說明與產業界合作之具體情形，並提供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或海外實習之人數與成果案例等。

二、五大面向補助標準：符合三項以上者補助全額，符合二項者補助百分之八十，符合一項者補助百分之五十，未符合任何一項者不予補助。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114 年度補助一覽表

表一、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建議補助方案一覽表（人數計算均限學士班學生）

序號	成立學年期	名稱	類型	涉及樣態 a	續辦或新設依據	涉及樣態 b、c、d	補助方案			額外補助	
				是否獲其他單位補助	自成立起累計至 113-2 學期 (單位：學期)	本年度(113-2) <u>新申請</u> 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 (須達 5 人)	至本年度 (113-2) 累計 <u>修習</u> 學程總人數 (不含已取得證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	以修習人數計算積分 0-4 人：0 積分 5-19 人：1 積分 20-39 人：2 積分 40 人以上：3 積分 (單位：積分)	● <u>續辦</u> ：積分換算 1 積分：4 萬/(微)1 萬 2 積分：5 萬/(微)2 萬 3 積分：6 萬/(微)3 萬 ● <u>續辦新改造</u> ：3 萬 ● <u>新設</u> ：法規上限 (萬元)	本年度(113-2) <u>取得</u> 證書人次 (須達 5 人次)	達 5 人次以上，依法規上限計算 (萬元)
1	88-1	食品加工與管理學程	續辦	否	52	1	24	2	樣態 c-1 5	0	0
2	91-1	植物生物科技學程	續辦	否	46	1	5	1	樣態 d 不予補助	0	0
3	93-1	環境生物科技學程	續辦	否	42	0	0	0	樣態 d 不予補助	0	0
4	95-1	防災科技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續辦	否	38	12	25	2	5	0	0
5	96-1	數位人文與資訊應用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續辦	否	36	11	98	3	6	5	3
6	100-1	永續環境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續辦	否	28	18	63	3	6	5	3

序號	成立學年期	名稱	類型	涉及樣態 a	續辦或新設依據	涉及樣態 b、c、d	補助方案			額外補助	
				是否獲其他單位補助	自成立起累計至113-2學期(單位：學期)	本年度(113-2)新申請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須達5人)	至本年度(113-2)累計修習學程總人數(不含已取得證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	以修習人數計算積分 0-4人：0積分 5-19人：1積分 20-39人：2積分 40人以上：3積分 (單位：積分)	●續辦：積分換算 1積分：4萬/(微)1萬 2積分：5萬/(微)2萬 3積分：6萬/(微)3萬 ●續辦新改造：3萬 ●新設：法規上限 (萬元)	本年度(113-2)取得證書人次(須達5人次)	達5人次以上，依法規上限計算(萬元)
7	101-1	日本與亞太區域研究學分學程	續辦	否	26	1	4	0	樣態 c 不予補助	0	0
8	103-2	創業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續辦	是	21	31	87	3	樣態 a 不予補助	2	樣態 a 不予補助
9	106-2	農場場長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續辦	否	15	6	12	1	4	0	0
10	107-1	資料科學學程	續辦	否	14	7	38	2	5	2	0
11	108-1	畜牧場智慧管理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續辦	否	12	2	29	2	樣態 c-1 5	0	0
12	107-2	廢棄物利用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續辦 新改造	否	13	1	12	1	3	1	0
13	111-1	華語教學學程	新設	否	6	7	26	2	9	1	0
14	111-2	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新設	否	5	11	41	3	9	1	0

序號	成立學年期	名稱	類型	涉及樣態 a	續辦或新設依據	涉及樣態 b、c、d	補助方案			額外補助	
				是否獲其他單位補助	自成立起累計至113-2 學期(單位：學期)	本年度(113-2)新申請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須達 5 人)	至本年度(113-2)累計修習學程總人數(不含已取得證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	以修習人數計算積分 0-4 人：0 積分 5-19 人：1 積分 20-39 人：2 積分 40 人以上：3 積分 (單位：積分)	●續辦：積分換算 1 積分：4 萬/(微)1 萬 2 積分：5 萬/(微)2 萬 3 積分：6 萬/(微)3 萬 ●續辦新改造：3 萬 ●新設：法規上限 (萬元)	本年度(113-2)取得證書人次(須達 5 人次)	達 5 人次以上，依法規上限計算(萬元)
15	112-1	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新設	否	4	2	28	2	9	0	0
16	112-2	食農教育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新設	否	3	8	20	2	9	1	0
17	113-1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新設	否	2	3	10	1	9	0	0
18	113-2	人工智慧基礎應用學分學程	新設	否	1	2	2	0	9	0	0
19	114-1	醫學人文的跨領域實踐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新設	否	--	--	--	--	9	--	--
20	114-1	AI 治理與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新設	否	--	--	--	--	9	--	--
21	114-1	智慧計算應用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新設	否	--	--	--	--	9	--	--

序號	成立學年期	名稱	類型	涉及樣態 a	續辦或新設依據	涉及樣態 b、c、d	補助方案			額外補助	
				是否獲其他單位補助	自成立起累計至113-2學期(單位：學期)	本年度(113-2)新申請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須達5人)	至本年度(113-2)累計修習學程總人數(不含已取得證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	以修習人數計算積分 0-4人：0積分 5-19人：1積分 20-39人：2積分 40人以上：3積分 (單位：積分)	●續辦：積分換算 1積分：4萬/(微)1萬 2積分：5萬/(微)2萬 3積分：6萬/(微)3萬 ●續辦新改造：3萬 ●新設：法規上限(萬元)	本年度(113-2)取得證書人次(須達5人次)	達5人次以上，依法規上限計算(萬元)
22	114-1	AI 導向健康醫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新設	否	--	--	--	--	9	--	--
23	113-1	地方行銷暨運動觀光微學分學程	新設(微)	否	2	9	13	1	5	0	0
24	113-1	「精準醫學」跨領域科技微學分學程	新設(微)	否	2	1	1	0	5	0	0
25	113-1	生技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	新設(微)	否	2	0	0	0	5	0	0
26	114-1	動物科學產業微學分學程	新設(微)	否	--	--	--	--	5	--	--
合計									149		6

※不予補助樣態說明如下：

樣態 a：學分學程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

樣態 b：學分學程未提供學士班學生申請者。

樣態 c：續辦大學部學分學程，於本年度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且近 3 年內課程異動數未達總規劃課程數 10%者。

樣態 d：續辦大學部學分學程，於本年度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且曾因課程異動數達 10%而獲補助，但後續未再達 10%者。

表二、研究所跨領域學分學程建議補助方案一覽表（人數計算均限學士班學生）

序號	成立學年期	名稱	類型	涉及樣態 a	續辦或新設依據	涉及樣態 b、c、d	補助方案			額外補助	
				是否獲其他單位補助	自成立起累計至113-2 學期(單位：學期)	本年度(113-2)新申請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須達 5 人)	至本年度(113-2)累計修習學程總人數(不含已取得證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	以修習人數計算積分 0-4 人：0 積分 5-19 人：1 積分 20-39 人：2 積分 40 人以上：3 積分 (單位：積分)	●續辦：積分換算 1 積分：1 萬元 2 積分：1.5 萬元 3 積分：2 ●新設：3 萬元 (萬元)	本年度(113-2)取得證書人次(須達 5 人次)	達 5 人次以上，依法規上限計算(萬元)
1	106-1	生技產業管理暨創業碩士學分學程	續辦	是	16	4	17	1	樣態 a 不予補助	4	樣態 a 不予補助
2	109-2	管理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全英語學程)	續辦	否	9	0	1	0	樣態 e 不予補助	0	0
3	110-1	生命科學學分學程 (全英語學程)	續辦	否	8	(未提供學士班學生申請)	0	--	樣態 b 不予補助	0	樣態 b 不予補助
4	113-1	資料生物學碩士學分學程	新設	否	2	(未提供學士班學生申請)	0	--	樣態 b 不予補助	0	樣態 b 不予補助
5	113-1	生命工程跨領域碩士學分學程	新設	否	2	(未提供學士班學生申請)	0	--	樣態 b 不予補助	0	樣態 b 不予補助
合計									0		0

※不予補助樣態說明如下：

樣態 a：學分學程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

樣態 b：學分學程未提供學士班學生申請者。

樣態 e：續辦研究所學分學程，於本年度未達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者。